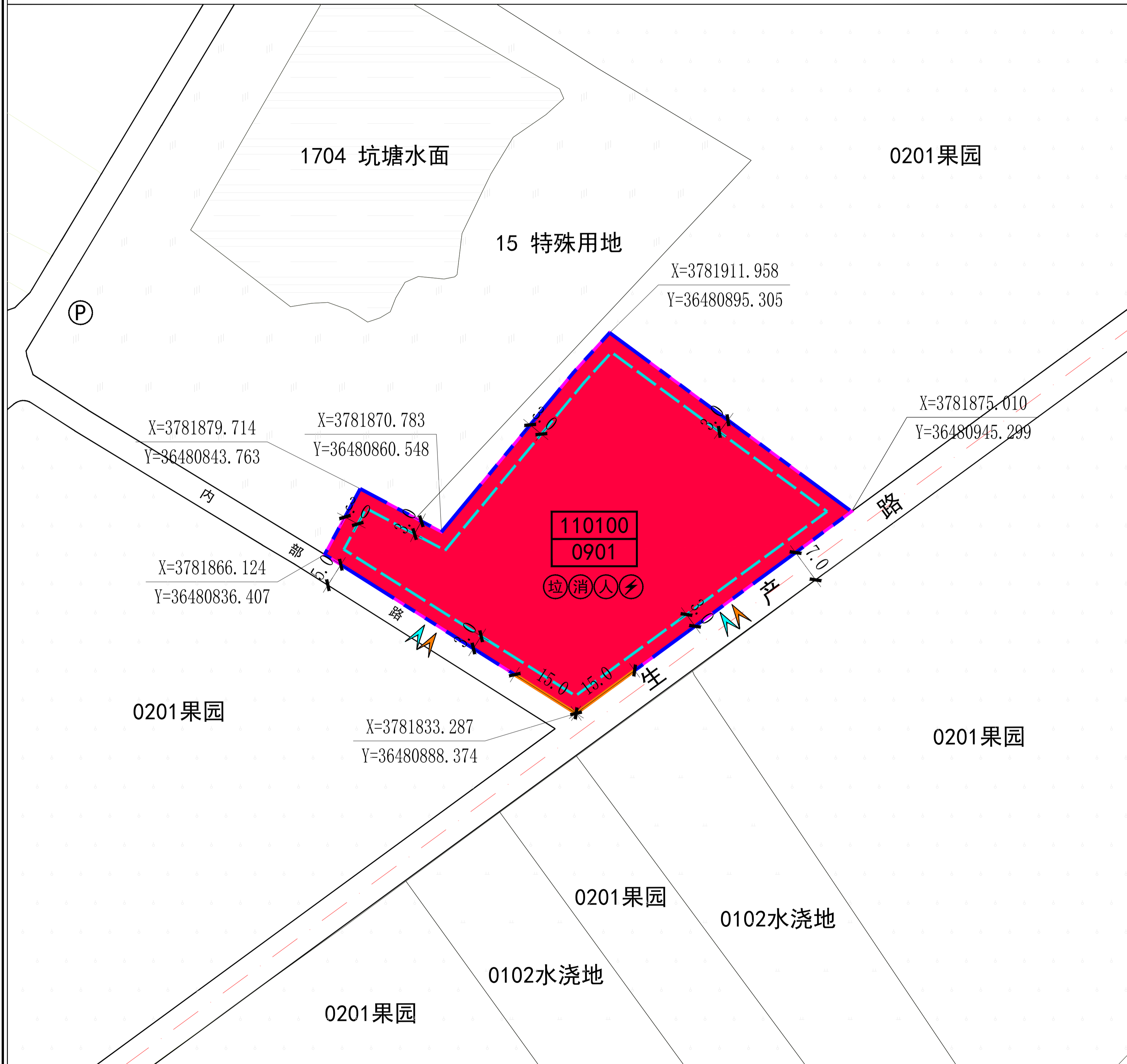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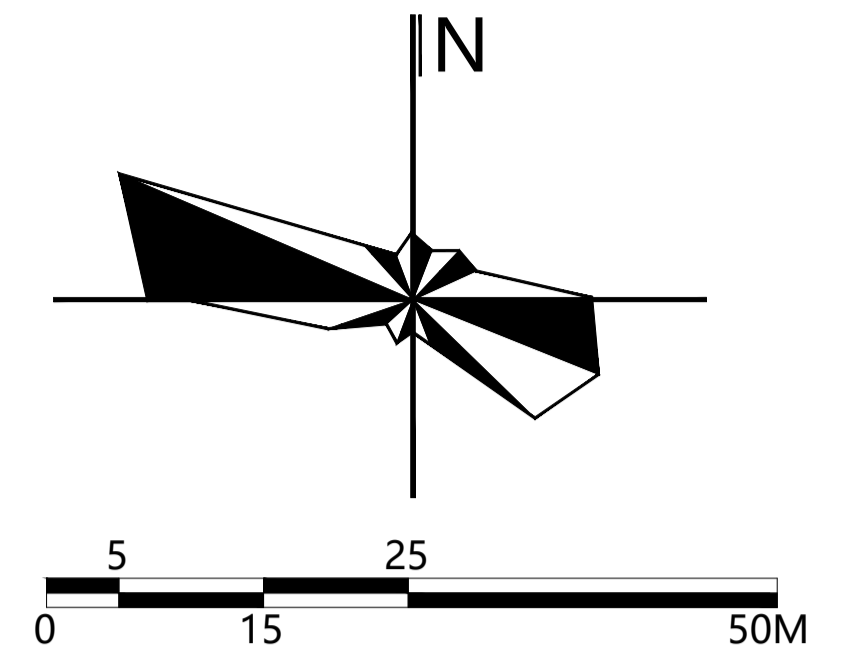
# 宝鸡市眉县610326303520025单元1101地块详细规划



地块位置图

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110100	0901(09)	商业用地(商业服务业用地)	3994.49	1.2 < FAR ≤ 3.5	≤ 50	≥ 20	24	设施1	空地新建	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(个)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规模(m <sup>2</sup> 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	1	生活垃圾收集点	1	—	—	规划	可联合设置	(1)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, 宜采用的密闭方式; (2)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置间方式; (3) 满足清运车临时停放需要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(m)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生产路	7	双向2车道	7.0	开敞空间	以生态绿地、小型广场或庭院形式为主, 并配置休憩、导览、遮荫等设施; 应与建筑主入口有机衔接, 满足无障碍通行及消防疏散要求。
内部路	5	单车道	5.0	建筑高度	新建建筑以低层、多层为主, 高度不高于24米。
				色彩材质	建筑宜采用低饱和度色彩, 体现乡土风貌, 与周边田园环境协调统一,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
				街道界面	鼓励地块沿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田园风貌, 应考虑宜人高度, 高度层次的适宜, 增强建筑友好特点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 必须遵照实施,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,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,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防火间距: 用地内住宅、商业等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中表5.2.2的规定。
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, 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- 场地竖向应满足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要求。地下开发应满足《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》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》要求。
- 建设前必须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,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“三同时制度”, 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, 方可按照图则相关要求推进项目规划建设。

图例

- 地块编号
- 用地分类代码
- 城市道路
- 地块边界线
- 建筑后退线
- 单元范围
- 城镇开发边界
- 尺寸标注
- 控制点坐标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位
- 商业用地
- 机动车/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- 生活垃圾收集点
- 消防设施
- 人防设施
- 配电室